



教育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开放教育试点法学教材

宪法学学习指导

● 电大法学教材编写组

中国人大公安大学出版社

教育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开放教育试点法学教材

宪法学学习指导

电大法学教材编写组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宪法学学习指导/电大法学教材编写组编.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6.1

ISBN 7 - 81109 - 284 - 0

I . 宪… II . 法… III . 宪法 - 法的理论 - 中国 - 高等学校 - 教学参考资料 IV . D921.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150319 号

宪法学学习指导 XIANFAXUE XUEXIZHIDAO 电大法学教材编写组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印 刷: 河北省昌黎县第一印刷厂

版 次: 2006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6 年 1 月第 1 次
印 张: 12.75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240 千字

ISBN 7 - 81109 - 284 - 0/D · 276
定 价: 21.00 元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 83903254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E - mail: cpep@public.bta.net.cn

本书咨询电话: (010) 63485228 63369372

前　　言

广播电视台大学自1979年创建至今已有二十多年，为国家培养了几十万法律专业高等专门人才。1999年为适应我国社会经济发展，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需要，教育部现代远程教育工程——中央广播电视台大学“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开放教育试点”项目——作为国家的重点科研课题正式启动，法学专业本科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与开放教育试点是该项目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了实现教育资源的优化配置，中央广播电视台大学与中国政法大学合作推出了法律专业专科起点的本科教育，同时邀请了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等部分高等学校的专家参加教学资源的建设。

为了更好地探索现代远程开放教育规律，充分体现学生自主学习的特点，中央广播电视台大学结合二十多年办学经验，从教材的体例、版式设计上作了改革，以适合学生的学习。在内容上力求反映应用性的特点，使学生掌握本学科的基本概念和理论体系，具有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培养其自学能力和认识事物的创新能力，以满足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开放教育的需求。在建设文字教材的同时，我们还根据远程开放教育的特点，辅之以录音、录像、CAI、网络课件等学习材料，为学习者提供学习、支持服务。本套教材为中央广播电视台大学实施教育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开放教育试点”项目法学专业系列教材。

该系列教材分别由中央广播电视台大学出版社、中国政法



大学出版社和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等出版。在教材建设过程中，我们得到了中央广播电视台、中国政法大学、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公安大学、经贸部、中央民族大学、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国家法官学院等十几家高等院校、法学研究机构、国家司法机关的有关专家、学者的大力支持，在此我们谨表衷心感谢。

中央广播电视台法学教材编委会

2001年7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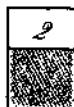


目 录

学习指南	(1)
第一章 宪法的基本理论	(3)
课前预习 \ 自学	(3)
学习目的与要求	(3)
本章内容结构	(3)
主要问题解析	(4)
随堂测试题	(12)
第二章 宪法的产生与发展	(17)
课前预习 \ 自学	(17)
学习目的与要求	(17)
本章内容结构	(17)
主要问题解析	(18)
随堂测试题	(24)
第三章 国家性质	(29)
课前预习 \ 自学	(29)
学习目的与要求	(29)
本章内容结构	(30)
主要问题解析	(30)
随堂测试题	(38)
第四章 政权组织形式	(44)
课前预习 \ 自学	(44)
学习目的与要求	(44)
本章内容结构	(45)



主要问题解析	(45)
随堂测试题	(50)
第五章 选举制度	(54)
课前预习\自学	(54)
学习目的与要求	(54)
本章内容结构	(54)
主要问题解析	(55)
随堂测试题	(58)
第六章 国家结构形式	(63)
课前预习\自学	(63)
学习目的与要求	(63)
本章内容结构	(64)
主要问题解析	(64)
随堂测试题	(72)
第七章 经济制度和三个文明建设	(78)
课前预习\自学	(78)
学习目的与要求	(78)
本章内容结构	(79)
主要问题解析	(79)
随堂测试题	(84)
第八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87)
课前预习\自学	(87)
学习目的与要求	(87)
本章内容结构	(88)
主要问题解析	(88)
随堂测试题	(100)
第九章 国家机构	(104)
课前预习\自学	(104)
学习目的与要求	(104)
本章内容结构	(105)
主要问题解析	(105)
随堂测试题	(120)



目 录

第十章 国家标志	(127)
课前预习 \ 自学	(127)
学习目的与要求	(127)
本章内容结构	(127)
主要问题解析	(128)
随堂测试题	(129)
学习参考书目	(130)
随堂测试题参考答案	(132)
宪法学自测试卷	(175)
宪法学自测试卷 (A 卷)	(175)
宪法学自测试卷 (B 卷)	(178)
宪法学自测试卷 (C 卷)	(181)
宪法学自测试卷 (D 卷)	(184)
附:《宪法学》教材知识点	(187)
后记	(195)



学习指南

同学们在学习这门课程时可以看到的教材以及对学习有帮助的辅导资料有：

* 《宪法学》(焦洪昌主编, 中央广播电视台大学出版社, 2004年)

教材中共有10章的内容, 系统阐述了宪法的基本理论; 宪法的产生与发展; 国家性质; 政权组织形式; 选举制度; 国家结构形式; 经济制度和三个文明建设;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国家机构; 国家标志等内容。这些内容都是同学们平时学习以及考试的依据。

* 《宪法学学习指导》(电大法学教材编写组编写,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6年1月)

本书根据教学大纲以及教材, 帮助同学们更好地把握本学科基本概念, 基本原理和基本知识。包括这样一些内容:

· 课前预习\自学: 同学们在听辅导课程前或者自学时, 需要先对教材每章的内容有个了解, 并且能够针对教材提出问题, 带着问题学习不失为一种好的学习方法。

· 学习目的与要求: 各章将主要问题分出层次, 这样可以比较快速地找到学习的侧重点。

· 本章内容结构: 通过它可以让各章的内容有一个清晰的了解。

· 主要问题解析: 每一章都对主要的问题进行简明扼要的分析和阐述, 以供同学们自学和复习之用。

· 随堂测试题: 在学过一章的内容之后, 同学们可以立即通过回答随堂测试题的形式来检查自己对基本概念和知识的理解程度; 并附有参考答案, 以供自学时参考。

· 学习参考书目: 这些书目能够更好地帮助同学们理解教材内容, 拓展同学们的眼界, 也是撰写毕业论文时所需要的。

· 四套自测试卷: 同学们学过整本教材, 做一做综合测试题, 可以检验一下



自己的水平。

《宪法学》教材知识点：以表格的形式，列出各章知识点在教材中的位置，方便同学们对照教材进行自学。

* 《宪法学法律法规汇编》（叶志宏编，中央广播电视台大学出版社，2005年）

汇集了宪法和与其相关的法律、法规，是同学们自学时必不可少的读本。

* IP课件

课件采用讲授的形式，对宪法教材中的重点以及难点进行辅导。

* 网络资源

在中央电大网络教育平台有较为丰富的教学资源，供同学们学习使用。主要内容有：教学大纲、教学实施方案、教学辅导、在线答疑，等等。

* 其他支持服务手段

除了上述多种媒体以外，同学们还可以通过面授、函授、VBI、双向视频、电视直播课堂、电话等形式参与学习交流。

为了帮助同学们更好地学习这门课程，充分利用上述教学媒体，特别提出以下教学建议：

第一，学习好主教材。要掌握宪法学的基本理论、基本概念、基本制度，研究中国宪法学的基本理论，吸收和借鉴外国有益的东西。同时，收看IP课件，听主讲教师对教材的讲解，可以收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第二，要注重对我国宪法的研究，要全面、准确、熟练地掌握法条规定的内客和立法精神，既要熟知具体法条所规定的内容，又要熟悉有关的司法解释。为此，要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第三，进行有针对性的学习。同学们要充分利用好本指导书。按照指导书中的提示和安排，预习、学习、复习好每一章节，做到有计划、有系统地学习。认真完成每一章随堂测试题，了解重要的知识点，使学习更有针对性。

第四，充分利用网络教学资源。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同学们尽可能多地上网浏览中央电大及地方电大的网上教学平台，了解有关的教学信息，学习有关教学内容，参加网上实时及非实时讨论，与中央电大和地方电大教师进行教学互动，及时解决学习中的疑惑和困难。

第五，在学习中要注意理论联系实际。学生根据需要和可能，多看相关的媒体报道，开展分组讨论活动，分析和讨论典型案例，以增强对宪法的感性认识，提高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第一章 宪法的基本理论

课前预习 \ 自学

1. 阅读本章教材中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下简称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宪法与普通法律的区别;宪法的概念;宪法的分类等内容。
2. 根据教材的内容,提出一至二个问题。
3. 上网进入中央电大的电大在线,了解本课程的教学资源。
4. 进入电大在线,参加非实时与实时答疑等教学活动,使所提问题及时得到解决。
5. 上网观看本课程 IP 课件第一章内容。
6. 学习宪法序言部分。
7. 按照要求独立完成本章随堂测试题。

学习目的与要求

了解宪法词义的演变,着重掌握有关宪法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宪法是国家根本大法的主要表现;掌握宪法的民主原则、作用及分类,宪法规范,宪法的制定、修改、解释,宪法的监督,宪法意识等问题。

本章内容结构

1. 宪法的概念

2. 宪法的分类
3. 宪法规范
4. 宪法的作用
5. 宪法实施的监督

主要问题解析

一、宪法与普通法律的区别

这个问题可以从以下三个方面加以分析：

第一，宪法规定的内容与普通法律规定的内容不同。

宪法作为国家根本法，它的内容在于规定国家的根本制度，是国家的总章程。宪法所规定的都是国家生活中的根本问题，它是国家和公民活动的法律基础。宪法在内容上的特点，是就多数国家的情况而言的，反映着宪法的一般规律。但具体到个案，一个国家的宪法究竟需要规定哪些内容，则没有一个统一的模式，一般都会基于各个国家具体的历史条件和现实条件而定。我国现行宪法从我国国情出发，恰当地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实事求是地确认了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进一步加强了国家机构的建设。它用根本法的形式规定了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所必须采取的方针、政策和建设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步骤和方法。

基于宪法的根本法特征，宪法不能像普通法律那样具体。这是由于宪法并不是法律汇编，它不排斥立法机关的日常立法工作，而且要求有这种工作。宪法作为国家根本法，它是立法机关进行日常立法活动的法律基础。因此，在宪法中通常都对国家的立法原则作出规定，使立法机关在进行日常立法活动时有所依据，并通过自己的立法行为使宪法具体化。因而宪法又被称为“母法”，“最高法”，普通法律则被称为“子法”。

第二，在法律效力上与普通法律不同。

法律效力即指法律所具有的约束力和强制力。国家赋予法律以约束力和强制力是法律具有生命力之所在，也是法律得以发挥作用的必要条件。违反宪法的行为，同样必须依法予以制裁。同时，由于宪法是国家根本法，因此，宪法不仅具有一般的法律效力，而且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所谓最高的法律效力，其含义包括：



1. 宪法是制定普通法律的依据和基础。
2. 普通法律不得与宪法相抵触。
3. 宪法是一切组织或者个人根本的活动准则。

确认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是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反对封建专制的胜利成果，也是一个巨大的历史进步，它标志着以法治原则为核心内容的资产阶级宪政要求的实现。如今，宪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已为成文宪法制国家所公认，不少国家的宪法都就此做了专门规定。

第三，在制定和修改的程序上与普通法律不同。

宪法的这一特点是由以上两个特点引申出来的。为了体现宪法的权威性，保持宪法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多数国家对宪法的制定和修改都规定了不同于普通立法的特定程序。制定和修改宪法的权力（即所谓制宪权）是一种最高的国家权力，体现着国家的主权。

当今，除少数国家制宪权和立法权不作区分之外，世界上多数国家都把制宪权和立法权加以划分，并对制宪和修宪过程规定了较为严格的程序。

在制定宪法方面，许多国家都设立了专门起草宪法的机构，并由专门的机构通过。这些机构包括如“制宪会议”、“立宪会议”、“宪法起草委员会”等机构。我国 1954 年第一部宪法即是由专门成立的宪法起草委员会负责起草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

宪法的修改，是指对已经生效的宪法条款，通过有权机关，按照法定程序，予以修订或部分地增减。

在成文宪法制国家，宪法的修改都采取比普通法律的修改更为严格的程序。我国 1954 年宪法规定：“宪法的修改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的多数通过。”为了保持宪法的稳定性和在必要时进行适当修改这两个方面，我国现行宪法第 64 条第 1 款对修改宪法规定了比 1954 年宪法更为明确具体的特别程序，即：“宪法的修改，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这些规定，体现了我国对制定和修改宪法的慎重态度。

宪法的以上特征表明了它和普通法律的区别和它在国家法律体系中的地位，即“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

二、宪法是民主制度的法律化

宪法和民主具有不可分割的联系，宪法是民主制度的法律化，是随着资产阶级的民主制度的产生而产生的。

近代意义上的宪法是资产阶级革命的产物。随着资产阶级在反封建的斗争中取得了胜利并掌握了国家政权以后，资产阶级把斗争的胜利成果和有利于自己的政治体制、国家制度用国家根本法的形式确认下来，以便巩固其在政治上、经济上的统治地位，并使这种地位合法化。而这种政治体制、国家制度的核心是民主制度。所以，宪法是民主制度的法律化。

所谓民主，是指由人民直接地或通过选举代表来对国家进行治理、统治。列宁曾指出：“民主是一种国家形式，一种国家形态”，“民主就是承认少数服从多数的国家。”因此，民主首先是一种国家制度，它属于政治上层建筑的范畴。

随着资本主义经济在封建社会内部的产生和发展，封建主义的政治制度日益成为生产力进一步发展的桎梏。为了适应反对封建专制主义的需要，一些资产阶级启蒙思想家积极地进行着资产阶级革命的思想动员，提出了“天赋人权”的思想。资产阶级思想家从“天赋人权”的原则出发，引申出“人民主权”、“分权制衡”、“法治”等重要学说。这些理论的核心就是国家权力的组织和运行必须按民主的方式进行，以防止国家权力对公民权利的侵犯。

民主制自西方各国的资产阶级革命成功后，在世界范围内得到了普遍的确认。从理论上划分，民主制分为直接民主制和间接民主制，由于直接民主制在现代社会的运行成本过高，世界各国仅有少数国家在有限的事项决定上采用直接民主制，而间接民主制（即代议制民主）成为普遍实施的民主制形式。虽然各国的民主制并无统一的模式，但还是包括一些共性的原理。它们包括：

第一，掌握国家权力的决策者大部分应由选举产生，并且应有合理的任职期限，这一规则保证人民有权选择权力的掌管者，使人民事实上参与国家的管理；

第二，为保证尽可能多的民众参与对公共权力掌管者的选举，对公民的选举权的限制必须是合理的，除基于年龄和精神状态的合理限制外，不应有其他诸如财产、肤色、种族、性别等不合理限制；

第三，选区人口的大致平等，亦即同样多的民众在议会中应有同样多的代表；

第四，公民自由竞选由选举产生的职位，对于参选的限制只能是为了防止那些不符合条件的人；

第五，政治通讯的自由，以使得公民个人、候选人和官员所需的政治信息

得以互相影响和传播；

第六，结社自由，使得人们可以相互联合，共同行使某些政治权利。

资本主义国家的民主制度，是在 17、18 世纪资产阶级革命过程中形成的。资产阶级在制定宪法时所遵循的民主原则，正是他们在反对封建王权统治的斗争中所提出的自由平等原则、普选制、三权分立原则、法治原则等，特别是资产阶级的代议制成为资产阶级民主制的核心。

社会主义民主之所以必须由社会主义宪法加以确认和保障，是由于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民主原则一经制度化、法律化，它便成了国家意志，具有必须执行的特性，全国上下都要严格遵守，不论是什么人，违反和破坏社会主义民主制度，都是违宪行为，都应无例外地予以追究。

三、宪法规范以及表现形式

宪法规范，是指调整宪法关系、具有宪法效力的法律规范。宪法规范作为法律规范的一种，与其他法律规范在功能上是一致的，即是对某一类社会关系的调整。宪法规范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称为宪法关系。宪法关系就是国家机关之间、国家机关与公民之间的社会关系，它是一个国家最基本、最重要的社会关系。宪法规范通过对宪法关系的调整，可以对国家生活和社会生活产生决定性的影响。宪法规范在一切法律规范中处于基础性的地位，其他法律规范都要在宪法规范的基础上产生，并受它的制约。宪法规范的特点是：

首先，宪法规范是最高的法律规范；

其次，宪法规范的包容性和概括性；

最后，宪法规范的制裁性具有特殊的表现形式。

宪法规范的表现形式包括如下内容：

1. 宪法典。宪法典是实行成文宪法制国家主要的宪法规范渊源。世界上绝大多数有成文宪法的国家，都将其宪法内容以宪法典的形式规定下来，这是宪法规范最基本的表现形式。

2. 宪法性法律。宪法性法律一般是指有宪法规范存于其中，但在形式上不具备最高法律效力及严格制定和修改程序的法律。

此外，在有成文宪法典的国家，往往也颁布一些宪法性法律，作为对宪法典的补充，宪法性法律虽然不像宪法典那样内容广泛，有的只涉及某一个或某几个方面的问题，但它是宪法规定的基本原则的延伸和具体化。在我国，关于国家机构的组织法以及涉及公民宪法权利的法律，一般被视为宪法性法律。

3. 宪法惯例。宪法惯例，是指在国家长期的政治生活中形成的、涉及国家根本问题的、调整相应基本社会关系的、为社会普遍承认和遵循的、具有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习惯和传统。虽然没有明文规定，但宪法惯例一般不会被破坏。在成文宪法制国家，宪法惯例也是存在且必不可少的。这是由于宪法的各项规定比较原则和概括，而且一般不能应时而变，而当把这些原则性和概括性的条款适用于复杂而变动的政治生活时，就需要宪法惯例来调节。可以说，宪法惯例是使宪法具有适应性的手段之一。在我国，政协的全体会议在全国人大会议之前先行召开，政协委员列席全国人大会议等，也是多年形成的惯例。

4. 宪法解释。所谓宪法解释，是指由法定的机关对宪法条文的内容、词义以及适用范围所作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说明。宪法解释是法律解释的一种形式，也是宪法规范渊源的一种。

宪法在实施过程中可能产生对它的不同理解，为此，需要法定的有权机关对所出现的问题作出解释，这对于保证宪法的统一执行、维护宪法的根本法地位是必不可少的。

宪法的解释权属于哪个机关，各国情况并不一致，大体分为三种形式：

第一种形式是由议会解释宪法。在我国，宪法的解释权属于全国人大常委会。宪法第 67 条规定，全国人大常委会有权“解释宪法，监督宪法的实施”。所以，我国解释宪法的权力是由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常设机关行使的，而且全国人大常委会解释宪法的权力与监督宪法实施的权力又是结合在一起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宪法的解释同样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第二种形式是由法院解释宪法。实行这种制度是以“三权分立”理论为基础的。法院解释制最初实行于美国。

第三种形式是由特定机关解释宪法。有些国家的宪法规定，解释宪法的权力归属于某一特定的机构。这些机构包括宪法法院、宪法委员会等。

5. 宪法判例。在实行判例法的国家，根据“遵循先例”原则，法院的宪法判例，特别是最高法院的判例，对于下级法院具有规范的作用。

四、宪法的作用

宪法的作用可以体现在以下许多方面：

1. 宪法对于组织和规范国家权力的作用。宪法对国家权力的组织和规范作用体现在以下两个主要方面：

首先，要确认国家权力的归属，确认社会各种政治力量在国家中的地位。



其次，它要根据本国的历史条件和现实条件确立行使国家权力的主要形式和运行机制，规定其中要遵循的基本原则，以维护国家的统治秩序。从世界范围而言，宪法所确认的国家权力的运行模式主要有两种：一是以权力的分立与制衡原则为基础的“三权分立”制度，另一种是以民主集中制为基础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我国宪法所确认的国家性质、以民主集中制为原则的人民代表大会制以及专章规定的国家机构，都是适合我国国情、有中国特色的重要规定。

2. 宪法对于保障公民基本权利的作用。如果说组织和规范国家权力是宪法的首要功能，那么，保障公民权利就是宪法的主要功能。在宪法产生的早期，一些宪法文本都是以权利宣言的形式出现的。世界各国也都把确认公民的基本权利和自由作为宪法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历史上，也有的国家把保障人民权利的文件列为宪法的序言。我国宪法从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性质出发，本着不断发展社会主义民主的精神，对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作出了切实的、实事求是的明确规定。这些规定的作用在于：它体现着公民在国家中的地位；为公民与国家之间和公民相互之间的关系确立了准则。公民的基本权利和自由一旦遭受侵犯，他们可以诉诸司法部门予以裁决。

在我国，公民宪法权利的保障主要是借助于普通法律来实现的。因此，以宪法规定的公民基本权利为依据，制定相关的法律，则是保障公民宪法权利的必要条件。

3. 宪法对实行法治的作用。199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规定，我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依法治国的核心是依宪治国，它要求宪法在法治建设中起到核心的作用。这一作用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首先，宪法保证国家的立法权按宪政的要求运行。宪政实际是依宪而治的政治，它以规范国家权力和保障人权为基本的价值追求。由此，国家的立法权必须以规范国家权力和保障公民权利为其运行的基本准则，以求实现良法之治。另一方面，随着社会的发展，需要用法律调整的社会关系不仅日益增多，而且越来越复杂。因此，在完备法制的过程中，也就产生如何保证法制统一的问题。各项立法互相矛盾，甚至自己推翻自己，必然会使执法工作无所适从，影响法律作用的发挥。宪法在保证法律体系的和谐一致和法制统一方面的作用主要表现在：它为审定法律、法规和一切规范性文件规定了最高准则，为法制建设的协调发展提供了依据。

其次，宪法为法制的完备奠定了基础。宪法是一国法律体系中的核心部

